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9）0019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6 楼

邮箱：ythnfs037165336699 @126.com

电话：0371—65336699 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9）0019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煤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煤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

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会计估计变更

1、事项描述

如附注三、2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所述，2018年2月7日，平煤股份发布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中的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由8-20年变更为5-15年，将传导设备折旧年限由8-35年变更为6-30年。平煤股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减少2018年度的利润总额48,745.79万元。由于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利润总额影响较大，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 （1）检查管理层运用与会计估计相关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 （2）询问平煤股份机电处固定资产的使用现状以及折旧年限变更的合理性；
- （3）现场查看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 （4）重新计算折旧年限变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5）检查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内容的充分性、准确性；
- （6）分析评价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二）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相关的预计负债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6、固定资产，23、预计负债，附注五、10、固定资产，27、预计负债所述，平煤股份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平煤股份下属各个生产单位确认了151,225.42万元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同时确认了对应弃置资产。平煤股份因按照预计负债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计算的财务费用以及根据弃置资产计提的折旧额导致减少2018年度利润总额16,644.74万元。由于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较大、预计负债及对应弃置资产的后续计量对2018年利润总额影响较大，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检查与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相关的政策文件、平煤股份制定的相关的制度文件；

（2）复核确认预计负债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3）复核确认预计负债折现现值使用利率的合理性；

（4）重新计算预计负债的折现现值；

（5）重新计算预计负债摊余成本按照实际利率进行的摊销、重新计算弃置资产当期计提的折旧金额；

（6）检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相关的预计负债的使用情况。

（三）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5、收入，附注五、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平煤股份主要从事混煤、冶炼精煤等的生产和销售。2018年度，平煤股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15,341.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4%。由于收入是平煤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平煤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平煤股份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平煤股份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收入的确认是否与客户的采购一致；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平煤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煤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煤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煤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煤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

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煤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平煤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8,081,505.09	7,924,495,133.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3,292,483.18	4,845,900,921.96
其中：应收票据		1,971,125,696.36	2,917,593,349.96
应收账款		622,166,786.82	1,928,307,572.00
预付款项		488,996,552.98	495,440,41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9,070,289.64	130,245,304.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1,334,715.98	1,559,167,041.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8,152,209.53	182,303,010.30
流动资产合计		16,428,927,756.40	15,137,551,82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955,506.82	20,911,944.43
长期股权投资		421,345,807.28	426,111,56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2,517.36	33,892.08
固定资产		28,539,257,885.55	24,161,423,175.79
在建工程		2,676,731,233.61	2,427,937,33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6,972,332.44	638,926,05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2,810.67	2,067,63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45,471.81	136,265,79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668,376.27	103,168,96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29,461,941.81	27,916,846,357.09
资产总计		48,958,389,698.21	43,054,398,17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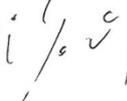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2,300,000.00	5,005,601,771.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013,022,070.55	10,546,061,247.66
预收款项		578,602,360.91	391,065,137.4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5,109,208.54	703,128,086.85
应交税费		257,800,296.72	190,416,771.12
其他应付款		1,070,403,953.11	1,551,623,989.14
其中：应付利息		275,841,052.04	250,548,493.14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800,000.00	7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15,252,814.52	12,163,199.96
流动负债合计		21,373,290,704.35	19,139,060,20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8,600,000.00	548,600,000.00
应付债券		8,531,498,927.22	8,455,497,198.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22,083,020.32	1,141,665,983.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73,682,068.98	
递延收益		311,370,296.17	62,329,1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7,234,312.69	10,208,092,367.51
负债合计		34,250,525,017.04	29,347,152,571.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5,475,547.41	2,793,455,54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4,657,664.17	223,983,638.46
盈余公积		1,663,516,404.98	1,618,825,15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43,765,994.15	4,973,296,50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580,592.71	11,970,725,826.56
少数股东权益		1,839,284,088.46	1,736,519,78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07,864,681.17	13,707,245,60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958,389,698.21	43,054,398,179.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5,453,033.17	7,908,062,73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1,326,750.17	4,743,488,848.99
其中：应收票据		1,934,453,876.36	2,880,430,849.96
应收账款		676,872,873.81	1,863,057,999.03
预付款项		553,090,611.23	478,956,636.83
其他应收款		2,296,330,742.10	1,948,107,466.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000,000.00	
存货		896,343,551.12	1,411,672,861.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2,619,525.25	145,438,167.41
流动资产合计		18,295,164,213.04	16,635,726,716.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955,506.82	20,911,944.43
长期股权投资		2,649,663,924.54	2,648,154,12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75,861.95	5,774,429.99
固定资产		23,452,612,091.91	19,404,151,507.67
在建工程		2,454,754,920.57	2,365,972,456.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1,602,506.72	557,239,67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0,787.00	2,067,63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74,494.48	105,846,38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58,545.01	101,358,1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26,308,639.00	25,211,476,341.29
资产总计		47,621,472,852.04	41,847,203,057.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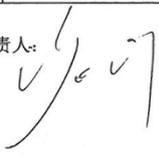
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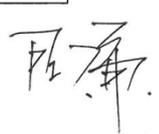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4,300,000.00	4,885,601,771.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72,648,973.85	10,126,744,011.10
预收款项		554,666,509.20	419,792,342.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05,126,576.21	645,908,673.55
应交税费		178,357,781.62	84,365,990.60
其他应付款		987,067,858.69	1,483,238,677.39
其中：应付利息		275,841,052.04	250,548,493.1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800,000.00	6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15,199,063.52	12,163,199.96
流动负债合计		20,676,156,763.09	18,312,814,66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65,000,000.00	1,595,000,000.00
应付债券		8,531,498,927.22	8,455,497,198.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17,579,155.81	935,379,88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04,036,365.20	
递延收益		310,858,247.17	62,329,1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8,972,695.40	11,048,206,263.73
负债合计		34,305,139,458.49	29,361,020,93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2,798,741.92	3,430,778,74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5,461,493.01	144,580,055.74
盈余公积		1,643,252,714.08	1,598,561,464.32
未分配利润		5,573,655,462.54	4,951,096,883.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16,333,393.55	12,486,182,12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621,472,852.04	41,847,203,057.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153,419,872.70	20,741,502,359.03
其中：营业收入		20,153,419,872.70	20,741,502,359.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72,894,742.51	19,121,079,547.39
其中：营业成本		16,161,042,049.64	16,293,203,997.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0,982,030.55	632,356,091.90
销售费用		181,684,802.47	190,250,681.65
管理费用		642,688,569.28	637,374,248.25
研发费用		317,117,512.01	303,093,971.23
财务费用		1,065,354,314.77	995,736,727.23
其中：利息费用		1,109,115,578.65	990,885,025.10
利息收入		85,436,455.21	73,848,041.40
资产减值损失		-25,974,536.21	69,063,829.67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6,531,136.04	19,490,41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16,413.79	40,325,396.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14,928.50	45,052,288.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3,072,680.02	1,680,238,620.85
加：营业外收入		48,807,791.14	36,561,250.23
减：营业外支出		32,361,623.29	54,435,42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9,518,847.87	1,662,364,443.01
减：所得税费用		356,808,546.25	122,087,20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710,301.62	1,540,277,237.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376,550.23	1,524,434,869.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751.39	15,842,367.9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160,740.44	1,376,994,881.26
2.少数股东损益		167,549,561.18	163,282,355.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2,710,301.62	1,540,277,23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160,740.44	1,376,994,88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549,561.18	163,282,355.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9	0.58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29	0.5832

法定代表人：

潘树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6/5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承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377,271,230.37	19,359,676,231.00
减：营业成本		16,182,385,341.79	15,821,303,144.12
税金及附加		546,790,311.80	542,676,179.31
销售费用		157,568,828.79	170,497,075.47
管理费用		464,583,838.72	464,806,255.07
研发费用		272,403,119.13	254,876,763.88
财务费用		959,195,287.74	891,363,206.56
其中：利息费用		1,003,552,950.42	910,787,004.93
利息收入		85,214,443.01	73,386,590.76
资产减值损失		-2,655,913.14	62,368,580.23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6,531,136.04	19,345,09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15,565.99	71,071,74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14,928.50	45,052,288.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547,117.57	1,242,201,867.46
加：营业外收入		29,823,440.73	26,753,556.91
减：营业外支出		23,857,288.02	47,472,96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513,270.28	1,221,482,455.40
减：所得税费用		220,263,441.83	-90,081,242.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249,828.45	1,311,563,698.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249,828.45	1,311,563,698.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249,828.45	1,311,563,698.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潘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377,271,230.37	19,359,676,231.00
减：营业成本		16,182,385,341.79	15,821,303,144.12
税金及附加		546,790,311.80	542,676,179.31
销售费用		157,568,828.79	170,497,075.47
管理费用		464,583,838.72	464,806,255.07
研发费用		272,403,119.13	254,876,763.88
财务费用		959,195,287.74	891,363,206.56
其中：利息费用		1,003,552,950.42	910,787,004.93
利息收入		85,214,443.01	73,386,590.76
资产减值损失		-2,655,913.14	62,368,580.23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6,531,136.04	19,345,092.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15,565.99	71,071,74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14,928.50	45,052,288.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547,117.57	1,242,201,867.46
加：营业外收入		29,823,440.73	26,753,556.91
减：营业外支出		23,857,288.02	47,472,968.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513,270.28	1,221,482,455.40
减：所得税费用		220,263,441.83	-90,081,242.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249,828.45	1,311,563,698.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249,828.45	1,311,563,698.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7,249,828.45	1,311,563,698.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潘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平遥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322,589,867.55			225,772,092.14	1,618,580,298.45		3,361,995,107.79	668,790,168.24	11,558,892,53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7,260,550.48				244,856.77		234,308,759.79		472,414,167.0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3,560,450,438.03			225,772,092.14	1,618,825,155.22		3,596,303,867.58	668,790,168.24	12,031,306,70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994,890.62			-1,788,453.68			1,376,992,635.69	1,067,729,613.32	1,675,938,904.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6,994,891.26	163,282,356.98	1,540,277,237.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6,994,890.62						-2,245.37	899,045,693.12	132,048,597.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9,970,490.00							899,045,693.12	1,109,016,183.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6,965,380.62						-2,245.37	-33,417,048.44	-976,967,625.9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93,455,547.41			223,983,638.46	1,618,825,155.22		4,973,298,503.47	1,736,519,781.56	13,707,246,608.1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1/10/17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3,430,778,741.92			144,580,065.74	1,598,561,464.32	4,951,096,883.85	12,486,182,12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20,000.00			10,881,437.27	44,691,249.76	622,558,578.69	830,151,26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249,828.45	667,249,82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20,000.00						152,0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020,000.00						152,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691,249.76	-44,691,24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91,249.76	-44,691,249.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881,437.27			10,881,437.27	
1. 本期提取						1,987,479,360.00			1,987,479,360.00	
2. 本期使用						1,976,597,922.73			1,976,597,922.7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582,798,741.92			155,461,493.01	1,643,252,714.08	5,573,655,482.54	13,316,333,393.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430,778,741.92			144,580,065.74	1,598,561,464.32	4,951,096,883.85	12,486,182,12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3,430,778,741.92			144,580,065.74	1,598,561,464.32	4,951,096,883.85	12,486,182,12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20,000.00			10,881,437.27	44,691,249.76	622,558,578.69	830,151,26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7,249,828.45	667,249,82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20,000.00						152,02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020,000.00						152,0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691,249.76	-44,691,249.76		
1. 提取盈余公积							44,691,249.76	-44,691,249.7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881,437.27			10,881,437.27	
1. 本期提取						1,987,479,360.00			1,987,479,360.00	
2. 本期使用						1,976,597,922.73			1,976,597,922.7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582,798,741.92			155,461,493.01	1,643,252,714.08	5,573,655,482.54	13,316,333,393.5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铁路”)、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以下简称“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以下简称“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以下总称“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股数
原平煤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100.00	1,049,405,260	682,095,500

发起人原平煤集团以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止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 1,042,950,600 元投入本公司。该等净资产折为 677,900,000 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其余五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计 6,454,660 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 4,195,500 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 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4 年 12 月 27 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及为本公司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本公司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2005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 50,261,000 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2,626,840 元,计 22,626,840 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04,722,340 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4 月 19 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

2006 年 1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 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4,722,340 元。上述

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2,416,702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7,139,042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资产权[2009]1237号),同意将原平煤集团持有的82,748.4892万股本公司股份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59.2271%。并于201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根据本公司2010年5月11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7,139,0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19,141,713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0年6月18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6,280,755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6月21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和2009年第63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的相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由59.2271%变更为56.1170%。

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6,280,75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44,884,227.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6月2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1,164,982.00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6月21日出具亚会验字【2011】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2011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上交易2012年4月30日完成。

201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下属勘探工程处与勘探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2012年3月31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下属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100%股权及朝川二井、朝川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

易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公告》。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宝）登记内销字[2017]第 42 号。公司已完成对平宝新能源公司的注销工作。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05-23 办理完毕，交易已完成。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交易已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本公司收购以下资产：（1）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洗煤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收购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泰选煤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收购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上交易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以下简称“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负债划转至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选煤”），以上划转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选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勘探工程处、

禹州选煤筹建处、医疗救护中心、首山二矿、供水分公司以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鲁阳”）、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煤业”）、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煤业”）、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选煤”）、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斗”）、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电力”）、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新能源”）等单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61,164,982.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证券综合处、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安全培训处等职能管理部门。

（2）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000727034084A

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3）所处行业

煤炭采选业。

（4）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

(5)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混煤、冶炼精煤等。

主要提供的劳务：代销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品。

(6)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4.27% 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中平鲁阳、福安煤业、天和煤业、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安煤业”）、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顺煤业”）、天宏选煤、上海星斗、天通电力、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平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平煤新能源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被合并方如果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

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

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

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65%	65%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12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

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3、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三是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以入账价值减去 3%或 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45 年	3%—5%	2.11%—6.47%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5—30 年	3%—5%	3.17%—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6—12 年	3%—5%	7.92%—11.88%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安全费用、维简费支出形成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详见附注三、30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公司收购的二矿、九矿公司和勘探工程处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各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公司井巷工程中包含预计弃置费用而形成的资产，该部分资产根据矿井单位剩余可开采储量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

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③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

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

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

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代销佣金收入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 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9、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12.31/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45,900,921.96	4,845,900,921.96
应收票据	2,917,593,349.96		-2,917,593,349.96
应收账款	1,928,307,572.00		-1,928,307,572.00
固定资产	24,137,779,723.62	24,161,423,175.79	23,643,452.17
固定资产清理	23,643,452.17		-23,643,452.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46,061,247.66	10,546,061,247.66
应付票据	5,734,094,517.25		-5,734,094,517.25
应付账款	4,811,966,730.41		-4,811,966,730.41

管理费用	940,468,219.48	639,152,380.65	-301,315,838.83
研发费用		301,315,838.83	301,315,838.83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加大生产类设备的技术更新，同时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相匹配，自2018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1月1日	利润总额： -487,457,866.95元

2018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中的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由8-20年变更为5-15年，将传导设备折旧年限由8-35年变更为6-30年。经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度的利润总额影响-487,457,866.95元。

30、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 维简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自2004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由原煤产量8.5元/吨提高到15元/吨(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建[2004]90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该政策执行到2008年4月30日止，自2008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8.50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

（2）安全费用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根据财建[2004]119 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 8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5]168 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 15 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30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 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I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本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3）维简费用、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31、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救护费及绿化费核算方法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救护费及绿化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的内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结果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结果仅影响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进行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 应收款项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预计负债，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财务核算的过程中，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最佳估计可能会发生变化，该变化将对预计负债以及因预计负债形成的弃置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	6%、10%、11%、13%、16%、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资源税	应税煤炭产品销售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2018年4月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为完善增值税制度,从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8,734.57	13,109.75
银行存款	7,327,479,367.61	5,304,835,636.14
其他货币资金	4,300,583,402.91	2,619,646,387.45
合 计	11,628,081,505.09	7,924,495,133.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2,746,000,663.70 元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4,299,176,054.27 元为票据保证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71,125,696.36	2,917,593,349.96
应收账款	622,166,786.82	1,928,307,572.00
合 计	2,593,292,483.18	4,845,900,921.96

(2) 应收票据

a、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2,277,278.74	834,730,942.49
商业承兑汇票	998,848,417.62	2,082,862,407.47
合 计	1,971,125,696.36	2,917,593,349.96

b、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0,000,000.00

c、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5,028,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259,237,377.33	
合 计	5,254,266,177.33	

d、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e、 期末逾期未承兑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逾期未承兑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73,931.00
合计	5,773,931.00

(2)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60,331,980.08	100	138,165,193.26	18.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60,331,980.08	100	138,165,193.26	18.1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10,997,641.24	100	182,690,069.24	8.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10,997,641.24	100	182,690,069.24	8.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30,362,848.64	69.75	26,518,142.44	1,827,565,605.40	86.58	91,378,280.26
1至2年	53,007,647.33	6.98	5,300,764.74	151,881,041.67	7.19	15,188,104.17
2至3年	69,498,226.86	9.14	20,849,468.06	70,445,819.59	3.34	21,133,745.88
3至4年	59,413,676.21	7.81	38,618,889.55	12,709,801.39	0.60	8,261,370.90
4至5年	11,716,525.70	1.54	10,544,873.13	16,668,051.60	0.79	15,001,246.44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36,333,055.34	4.78	36,333,055.34	31,727,321.59	1.50	31,727,321.59
合计	760,331,980.08	100.00	138,165,193.26	2,110,997,641.24	100.00	182,690,069.24

b、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493,244.92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c、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煤款	5,808,317.82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	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审批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煤款	5,491,534.60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	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审批	是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煤款	8,731,778.64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	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审批	是
合计		20,031,631.06			

d、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55,690,408.14	20.48	7,784,520.41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89,041,636.46	11.71	4,537,449.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4,762,066.81	8.52	3,238,103.3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62,672,089.83	8.24	3,537,574.4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51,278,676.82	6.74	10,139,961.58
合计	423,444,878.06	55.69	29,237,609.59

e、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等单位的1,270,031,631.06元应收账款（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368,008,317.82元、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553,921,778.64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348,101,534.60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0,000,000.00元，损失为20,031,631.06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转让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进行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f、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下	476,905,921.45	97.53	485,534,226.36	98.00
1-2 年	3,171,269.93	0.65	8,399,624.29	1.70
2-3 年	8,002,942.75	1.64	338,738.80	0.07
3 年以上	916,418.85	0.18	1,167,820.82	0.23
合 计	488,996,552.98	100.00	495,440,410.27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汝州市财政局	3,914,015.00	暂未结算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20,590.00	暂未结算
合 计	5,234,605.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116,382,855.47	23.80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东车站	53,415,213.45	10.9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47,217,934.70	9.6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9,891,612.61	6.1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2,278,750.93	4.56
合计	269,186,367.16	55.05

4、其他应收款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070,289.64	130,245,304.60
合计	119,070,289.64	130,245,304.60

(2) 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61,312,235.97	100.00	42,241,946.33	26.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1,312,235.97	100.00	42,241,946.33	26.19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3,968,542.22	100.00	43,723,237.62	25.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3,968,542.22	100.00	43,723,237.62	25.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587,183.17	53.05	4,279,359.15	104,894,337.37	60.30	5,244,716.84
1 至 2 年	27,750,922.39	17.20	2,775,092.22	22,438,946.14	12.90	2,243,894.62
2 至 3 年	14,849,155.26	9.21	4,454,746.59	7,451,544.47	4.28	2,235,463.35
3 至 4 年	4,242,249.79	2.63	2,757,462.36	12,456,446.87	7.16	8,096,690.48
4 至 5 年	9,074,393.52	5.63	8,166,954.17	8,247,950.47	4.74	7,423,155.43
5 年以上	19,808,331.84	12.28	19,808,331.84	18,479,316.90	10.62	18,479,316.90
合 计	161,312,235.97	100.00	42,241,946.33	173,968,542.22	100.00	43,723,237.62

b、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81,291.2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c、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d、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0,450,000.00	10,45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40,663,323.88	150,717,304.02
应收职工款	4,621,009.46	6,266,696.66
备用金	5,577,902.63	6,534,541.54
合计	161,312,235.97	173,968,542.22

注：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停止建设，累计发生筹建支出 18,142,431.52 元，其中征地相关支出为 10,450,000.00 元。公司经了解得知，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已无复工可能性，因此，经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会议决议将其处置。公司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原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的煤盐联合化工产业园整体规划中的一部分，预付的征地费是依据 2006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叶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平煤集团投资建厂征地协议》（原“平煤集团”现已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煤盐联合化工产业园的整体规划，将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建在叶县，预计建成占地 1420 亩的化工园区，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叶县政府征地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办证费以外的其

他费用。同时依据叶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煤集团投资建厂提供有关优惠政策的承诺书》，从2008年12月底起分三年返还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征地款人民币5000万元”。由于相关协议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需由其向叶县人民政府催收相关款项，因此本公司将征地相关支出返还款10,450,000.00元计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负责催收应返还的土地征地相关支出返还款。

e、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平顶山吕庄煤矿	11,698,273.02	7.25	584,913.65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10,454,600.01	6.48	9,442,050.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00.00	6.48	1,045,000.00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4,565,828.82	2.83	456,582.88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4,075.10	0.83	1,334,075.10
合计	38,502,776.95	23.87	12,862,621.64

f、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g、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h、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290,953.48	8,642,653.96	329,648,299.5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81,372,781.46		781,372,781.46
委托加工材料	313,635.00		313,635.00
合计	1,119,977,369.94	8,642,653.96	1,111,334,715.9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087,361.47	8,642,653.96	211,444,707.51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47,408,699.35		1,347,408,699.35
委托加工材料	313,635.00		313,635.00
合 计	1,567,809,695.82	8,642,653.96	1,559,167,041.8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42,653.96					8,642,653.96
合计	8,642,653.96					8,642,653.96

注：本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36,228,590.92	180,843,083.68
预交的所得税	2,390,639.59	1,459,431.52
预交的资源税	2,530,972.57	
预交的其他税费	495.00	495.10
其他流动资产	347,001,511.45	
合 计	488,152,209.53	182,303,010.30

注：其他流动资产 347,001,511.45 元，是本公司十三矿由于矿井地质类型较为复杂，在煤层开采过程中，为维护煤层稳定程度、加大区域瓦斯治理而采取的区域防突等措施而发生的支出。

7、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43,955,506.82		43,955,506.82	20,911,944.43		20,911,944.43
合 计	43,955,506.82		43,955,506.82	20,911,944.43		20,911,944.43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成本法核算	4,381,757.73	4,381,757.73
2、权益法核算	416,964,049.55	421,729,809.04
合计	421,345,807.28	426,111,566.77

(2) 成本法核算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38,760,000.00	38,535,340.37	224,659.63	38,760,000.00	38,535,340.37	224,659.63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19,028,100.00	14,871,001.90	4,157,098.10	19,028,100.00	14,871,001.90	4,157,098.10
合计	57,788,100.00	53,406,342.27	4,381,757.73	57,788,100.00	53,406,342.27	4,381,757.73

(3) 权益法核算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558,859.44		2,238,483.9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170,949.60		42,476,444.60		
合计	421,729,809.04		44,714,928.5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530,687.99			10,266,655.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950,000.00			406,697,394.20	
合计	49,480,687.99			416,964,049.55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期初余额	86,070.00			86,0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4,890.00			134,890.00
(1) 外购				
(2) 存货转入				
(3) 固定资产转入	134,890.00			134,890.00
(4) 在建工程转入				
(5)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20,960.00			220,96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177.92			52,17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86,264.72			86,264.72
(1) 计提或摊销	3,330.60			3,330.60
(2) 固定资产转入	82,934.12			82,93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8,442.64			138,442.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517.36			82,517.36
2. 期初账面价值	33,892.08			33,892.08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501,581,476.87	24,137,779,723.62
固定资产清理	37,676,408.68	23,643,452.17
合计	28,539,257,885.55	24,161,423,175.79

(2) 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67,352,918.01	15,536,575,393.62	285,408,60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021,332.71	1,547,884,002.62	15,207,002.67
(1) 购置	120,328,062.44	1,417,192,704.27	12,660,378.49
(2) 在建工程转入	229,693,270.27	130,691,298.35	2,546,624.18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857,237.13	662,927,572.50	2,864,630.64
(1) 处置或报废	3,835,393.66	662,927,572.50	2,864,630.64
(2) 售后回租减少	161,021,843.47		
4. 期末余额	5,852,517,013.59	16,421,531,823.74	297,750,973.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30,986,663.71	8,517,452,502.71	168,942,438.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219,373.27	1,692,537,388.41	16,724,514.33
(1) 计提	168,219,373.27	1,692,537,388.41	16,724,514.33
3. 本期减少金额	87,337,273.43	639,836,826.42	2,764,060.46
(1) 处置或报废	365,784.42	639,836,826.42	2,764,060.46
(2) 售后回租减少	86,971,489.01		
4. 期末余额	2,311,868,763.55	9,570,153,064.70	182,902,892.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11,394.69	8,902,142.46	179,748.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52.88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1) 处置或报废		11,252.88	
4. 期末余额	911,394.69	8,890,889.58	179,748.3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39,736,855.35	6,842,487,869.46	114,668,332.62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5,454,859.61	7,010,220,748.45	116,286,414.46

(续上表)

项 目	井巷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45,084,068.18	39,234,420,98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85,502,479.62	6,898,614,817.62
(1) 购置	108,228,871.89	1,658,410,017.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365,019,379.39	3,727,950,572.19
(3) 其他增加	1,512,254,228.34	1,512,254,22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601,990,415.92	1,432,639,856.19
(1) 处置或报废		669,627,596.80
(2) 售后回租减少	601,990,415.92	763,012,259.39
4. 期末余额	22,128,596,131.88	44,700,395,942.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81,731,306.60	14,999,112,91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011,556.27	2,164,492,832.28
(1) 计提	287,011,556.27	2,164,492,832.28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370,210.91	1,062,308,371.22
(1) 处置或报废		642,966,671.30
(2) 售后回租减少	332,370,210.91	419,341,699.92
4. 期末余额	4,036,372,651.96	16,101,297,372.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7,535,060.48	97,528,34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1,252.88
(1) 处置或报废		11,252.88
4. 期末余额	87,535,060.48	97,517,093.13

项 目	井巷工程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004,688,419.44	28,501,581,476.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75,817,701.10	24,137,779,723.62

b、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矿井建筑物	1,484,907,559.51	11,084,897.86		1,473,822,661.65
房屋建筑物	145,006,900.94	4,234,460.09		140,772,440.85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470,085,539.55	117,704,570.93		352,380,968.62
合计	2,100,000,000.00	133,023,928.88		1,966,976,071.12

注①：2015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8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3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2014PMGF058ZLFB001，租入的设备分别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八矿、设备租赁站使用、管理。

注②：2017年3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2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HSL(17)02HZ012，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使用、管理。

注③：2017年3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2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HSL(17)02HZ013，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使用、管理。

注④：2017年3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1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HSL(17)02HZ014，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使用、管理。

注⑤：2017年6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2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

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M91-JXHZ2017-1，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使用、管理。

注⑥：2017 年 9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2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MZ-2017-0099，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使用、管理。

注⑦：2017 年 9 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期限为 3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3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CIBFL-2017-144-HZ，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使用、管理。

注⑧：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1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74，本期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使用、管理。

注⑨：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2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75，本期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使用、管理。

注⑩：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 3 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 ZHZL(17)02HZ076，本期收到上述融资租赁款，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使用、管理。

c、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81,211,138.25
合 计	81,211,138.25

d、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27,256,057.02	正在办理中
土地	23,077,748.19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550,333,805.21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36,681,557.13	22,008,327.07
房屋建筑物	1,992.77	288,511.62
运输设备	992,858.78	1,346,613.48
合 计	37,676,408.68	23,643,452.17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76,731,233.61	2,427,937,332.86
工程物资		
合 计	2,676,731,233.61	2,427,937,332.86

(2) 在建工程

a、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688,586,819.34	11,855,585.73	2,676,731,233.61
合 计	2,688,586,819.34	11,855,585.73	2,676,731,233.6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439,792,918.59	11,855,585.73	2,427,937,332.86
合 计	2,439,792,918.59	11,855,585.73	2,427,937,332.86

b、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八矿二井	1,622,322,600.00	1,261,191,387.45		1,261,191,387.45	
六矿三水平	1,682,013,000.00	4,451,203.80	330,430,018.61	129,148,741.02	
一矿三水平	1,835,000,000.00	120,614,397.42	310,386,718.10	129,286,020.91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287,371,400.00	107,467,896.67	95,472,850.46		
其他工程	不适用	946,068,033.25	3,249,223,714.07	2,208,324,422.81	8,768,828.30
合计		2,439,792,918.59	3,985,513,301.24	3,727,950,572.19	8,768,828.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八矿二井		100.00	100.00				
六矿三水平	205,732,481.39	89.84	89.84	11,002,133.35	11,002,133.35	7.00	自有资金、贷款
一矿三水平	301,715,094.61	83.20	83.20	18,015,862.67	18,015,862.67	7.00	自有资金、贷款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202,940,747.13	82.92	82.92	10,071,872.70	6,336,400.03	7.00	自有资金、贷款
其他工程	1,978,198,496.21			17,979,851.26	9,291,186.78		自有资金、贷款
合计	2,688,586,819.34			57,069,719.98	44,645,582.83		

c、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无变化。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2,092,479.52	745,904,900.00	8,458,466.54	1,036,455,84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6,934,400.00	149,056.64	7,083,456.64
(1) 外购		6,934,400.00	149,056.64	7,083,456.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形成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2,092,479.52	752,839,300.00	8,607,523.18	1,043,539,302.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437,929.45	303,996,403.00	4,840,460.05	369,274,79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5,259,978.60	23,018,679.95	758,519.21	29,037,177.76
(1) 计提	5,259,978.60	23,018,679.95	758,519.21	29,037,17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697,908.05	327,015,082.95	5,598,979.26	398,311,970.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255,000.00		28,25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255,000.00		28,25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394,571.47	397,569,217.05	3,008,543.92	616,972,332.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654,550.07	413,653,497.00	3,618,006.49	638,926,053.56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山排矸场荒山荒地租赁费	1,183,200.00		49,300.00		1,133,900.00
节电服务费	884,434.12		707,547.12		176,887.00
办公楼装修项目		492,023.67			492,023.67
合 计	2,067,634.12	492,023.67	756,847.12		1,802,810.67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

项 目	报告期末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19,000,750.60	54,750,187.65	194,873,285.96	48,718,321.49
累计折旧				

项 目	报告期末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可抵扣或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应付工资余额				
可弥补亏损	141,144,658.00	35,286,164.50	97,275,763.20	24,318,940.80
未抵扣财产损失				
合并抵销形成的计税基 础差异	203,833,589.43	50,958,397.36	250,800,514.92	62,700,128.73
其 他	6,507,223.00	650,722.30	5,284,022.30	528,402.23
合 计	570,486,221.03	141,645,471.81	548,233,586.38	136,265,793.2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弥补亏损	407,079,624.66	425,943,905.06
资产减值准备	228,899,359.44	231,227,948.91
累计折旧	8,495,744.32	4,156,561.00
其他	14,825,758.10	16,909,860.70
合 计	659,300,486.52	678,238,275.6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8年		135,841,780.87	
2019年	16,431,490.77	16,431,490.77	
2020年	109,148,482.50	109,148,482.50	
2021年	21,298,557.89	21,260,577.79	
2022年	143,261,573.13	143,261,573.13	
2023年	116,939,520.37		
合 计	407,079,624.66	425,943,905.06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7,668,376.27	103,168,964.23
合 计	87,668,376.27	103,168,964.23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9,300,000.00	498,601,800.00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3,295,000,000.00	4,386,999,971.60
保证借款	108,000,000.00	120,000,000.00
合 计	3,892,300,000.00	5,005,601,771.60

注①：本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取得短期借款489,300,000.00元。

注②：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县支行取得短期借款108,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8,207,174,520.25	5,734,094,517.25
应付账款	2,805,847,550.30	4,811,966,730.41
合 计	11,013,022,070.55	10,546,061,247.66

(2)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07,174,520.25	5,734,094,517.2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207,174,520.25	5,734,094,517.25

(3) 应付账款

a、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450,756,771.37	4,590,385,258.90
1-2年	218,312,752.91	81,868,222.66
2-3年	24,710,560.23	33,406,926.47
3年以上	112,067,465.79	106,306,322.38
合 计	2,805,847,550.30	4,811,966,730.41

b、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14,540,280.12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13,309,041.07	尚未结算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075,299.9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上徐村	8,676,331.99	尚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	8,101,841.37	尚未结算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8,074,106.20	尚未结算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508,593.34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4,882,280.00	尚未结算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4,792,671.06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青山电器有限公司	4,391,112.62	尚未结算
中煤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70,000.00	尚未结算
威海市海王旋流器有限公司	4,266,048.19	尚未结算
博莱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985,000.00	尚未结算
襄城县十里铺乡侯东村委会	3,856,072.66	尚未结算
平顶山宝丰李庄乡龙池村	3,803,489.57	尚未结算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45,000.00	尚未结算
河南理工大学	3,504,000.00	尚未结算
河南有色岩土工程公司	3,441,870.05	尚未结算
宝丰县周庄镇上河村	3,415,912.81	尚未结算
郟县李口乡财政所	3,323,760.62	尚未结算
河南周口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75,512.73	尚未结算
合计	123,238,224.30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0,222,698.32	363,817,951.68
1-2 年	18,497,834.77	7,264,527.11
2-3 年	6,919,257.98	2,200,639.87
3 年以上	2,962,569.84	17,782,018.80
合 计	578,602,360.91	391,065,137.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25,716.67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	2,136,440.72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市盛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鸿禧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57,875.73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27,092.71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合 计	10,847,125.83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短期薪酬	702,468,749.80	7,944,630,401.16	7,865,099,151.24	781,999,999.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7,441.05	894,769,272.96	892,267,505.19	3,109,208.82
三、辞退福利	51,896.00	4,184,377.34	4,236,273.3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03,128,086.85	8,843,584,051.46	8,761,602,929.77	785,109,208.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586,814.96	6,552,099,581.07	6,506,114,329.54	422,572,066.49
2、职工福利费		439,153,021.45	439,153,021.45	
3、社会保险费	1,255,513.09	559,178,975.10	557,511,009.30	2,923,478.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8,833.84	417,697,822.27	416,452,337.27	2,244,318.84
工伤保险费	256,679.25	118,359,174.88	117,936,694.08	679,160.05
生育保险费		23,121,977.95	23,121,977.95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25,397,901.20	198,991,402.00	198,397,894.00	25,991,409.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228,520.55	195,207,421.54	163,922,896.95	330,513,045.1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02,468,749.80	7,944,630,401.16	7,865,099,151.24	781,999,999.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	------	------	------	------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0,053.16	864,615,709.36	862,061,294.16	3,024,468.36
2、失业保险费	137,387.89	30,153,563.60	30,206,211.03	84,740.4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607,441.05	894,769,272.96	892,267,505.19	3,109,208.82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851,726.88	7,549,797.88
城建税	971,805.86	392,152.38
企业所得税	178,890,361.12	103,032,176.63
房产税	5,638,871.42	5,623,753.76
土地使用税	24,976,465.83	24,070,710.14
个人所得税	15,067,988.63	17,467,997.23
教育费附加	456,859.28	226,404.26
资源税	7,857,180.50	26,555,811.17
地方教育附加	286,873.29	149,977.71
其他税金	8,802,163.91	5,347,989.96
合 计	257,800,296.72	190,416,771.12

21、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5,841,052.04	250,548,493.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4,562,901.07	1,301,075,496.00
合 计	1,070,403,953.11	1,551,623,989.14

(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75,841,052.04	250,548,493.14
合 计	275,841,052.04	250,548,493.14

(3) 其他应付款

a、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75,330,573.69	327,719,415.65
非关联方往来款	275,692,427.80	449,072,816.38
内部部门	243,071,441.30	287,152,671.69
应付职工款	26,231,269.36	34,938,570.45
应缴社保机构款项	45,578,503.50	77,211,054.41
存入抵押金	128,658,685.42	124,980,967.42
合计	794,562,901.07	1,301,075,496.00

b、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43,895.6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吕庄煤矿	4,114,687.18	尚未结算
河南理工大学	2,514,326.00	尚未结算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32,076.00	尚未结算
合 计	18,404,984.78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5,000,000.00	5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5,800,000.00	239,000,000.00
合 计	960,800,000.00	739,000,000.0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一年内转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6,587,983.64	12,163,199.96
短期融资债券	2,800,000,000.00	
预计一年内到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664,830.88	
合计	2,815,252,814.52	12,163,199.96

短期融资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8 天安煤业 SCP001	100.00	2018-8-13	270 天	798,500,000.00	
18 天安煤业 SCP002	100.00	2018-8-26	270 天	998,125,000.00	
18 天安煤业 CP001	100.00	2018-9-28	1 年	997,000,000.00	
合计				2,793,625,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18 天安煤业 SCP001	798,500,000.00	14,463,123.29	1,500,000.00		800,000,000.00
18 天安煤业 SCP002	998,125,000.00	20,657,534.25	1,875,000.00		1,000,000,000.00
18 天安煤业 CP001	997,000,000.00	15,043,835.62	3,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2,793,625,000.00	50,164,493.16	6,375,000.00		2,800,000,000.00

24、 长期借款

(1) 按借款类别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338,600,000.00	548,600,000.00
委托借款		
合 计	1,338,600,000.00	548,600,000.00

(2) 按借款单位分类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条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28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1,058,600,000.00	398,6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338,600,000.00	548,600,000.00	

(3)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	-------	-------	----	--------	------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3. 12. 9	2022. 6. 2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3. 7. 23	2022. 6. 2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6,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3-9-27	2022. 6. 2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8-01-31	2020-01-18	人民币	4.76	9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8-04-04	2020-03-19	人民币	4.75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8-04-17	2020-03-19	人民币	4.76	9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8-04-28	2020-04-09	人民币	4.75	9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8-05-14	2020-05-04	人民币	4.75	1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8-06-01	2020-05-24	人民币	4.9	18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8-09-19	2020-09-10	人民币	4.9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8-09-29	2020-09-10	人民币	4.9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8-09-30	2020-09-10	人民币	4.9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8-10-01	2020-09-10	人民币	4.9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2018-11-15	2020-11-14	人民币	4.75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2018-10-30	2020-10-29	人民币	4.75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4-7-22	2020-3-25	人民币	4.9	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	2015-7-1	2020-3-25	人民币	4.9	4,800,000.00
合计					1,338,600,000.00

2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4,477,976,701.72	4,473,493,233.3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一期	497,961,176.30	496,671,338.07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二期	48,760,027.76	497,987,069.14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三期	49,244,365.76	995,711,644.28
16 平煤 01 非公开公司债	999,184,329.24	997,894,194.63
17 平煤 01 非公开公司债	995,027,806.96	993,739,719.31
18 平煤 02	965,656,445.56	
18 天安煤业 MTN001	497,688,073.92	
合计	8,531,498,927.22	8,455,497,198.8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100.00	2013-4-17	10 年	4,455,173,034.25	4,473,493,233.37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一期	100.00	2015-6-19	5 年	493,750,000.00	496,671,338.07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二期	100.00	2015-6-30	5 年	496,250,000.00	497,987,069.14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三期	100.00	2015-8-27	5 年	992,500,000.00	995,711,644.28
16 平煤 01	100.00	2016-12-28	5 年	992,800,000.00	997,894,194.63
17 平煤 01	100.00	2017-7-20	5 年	992,800,000.00	993,739,719.31
18 平煤 02	100.00	2018-11-8	5 年	965,150,000.00	
18 天安煤业 MTN001	100.00	2018-11-27	3 年	497,600,000.00	
合计				9,886,023,034.25	8,455,497,198.8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228,150,000.00	4,483,468.35		4,477,976,701.72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一期		32,500,000.00	1,289,838.23		497,961,176.30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二期		17,053,150.68	772,958.62	450,000,000.00	48,760,027.76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三期		45,881,786.30	1,532,721.48	948,000,000.00	49,244,365.76
16 平煤 01		70,000,000.00	1,290,134.61		999,184,329.24
17 平煤 01		70,000,000.00	1,288,087.65		995,027,806.96
18 平煤 02	965,150,000.00	9,436,904.11	390,486.93		965,540,486.93
18 天安煤业 MTN001	497,600,000.00	2,804,794.52	204,032.55		497,804,032.55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合计	1,462,750,000.00	475,826,635.61	11,251,728.42	1,398,000,000.00	8,531,498,927.22

26、 长期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07,527,200.61	1,094,332,633.37
专项应付款	14,555,819.71	47,333,350.47
合计	1,122,083,020.32	1,141,665,983.84

(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07,527,200.61	1,094,332,633.37
合计	1,107,527,200.61	1,094,332,633.37

注①：2017年12月，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1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HSL(17)02HZ074，本期收到上述融租赁租赁款。

注②：2017年12月，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2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HSL(17)02HZ075，本期收到上述融租赁租赁款。

注③：2017年12月，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销售价格为3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HSL(17)02HZ076，本期收到上述融租赁租赁款。

(3)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去产能关闭矿井专项资金	15,400,000.00		9,952,618.45	5,447,381.55
三供一业改造专项资金	31,933,350.47		22,824,912.31	9,108,438.16
合计	47,333,350.47		32,777,530.76	14,555,819.71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1,573,682,068.98	
合计	1,573,682,068.98	

注：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本公司下属各个生产单位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28、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62,329,184.87	12,152,981.03	7,865,919.76	66,616,246.14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59,944,927.69	15,190,877.66	244,754,050.03
合 计	62,329,184.87	272,097,908.72	23,056,797.42	311,370,296.1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03,919.28		20,179.92	20,000.04
环保专项资金	2,278,557.53		11,875.23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7,272,212.24		1,307,455.42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6,051,196.21		543,122.83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37,386,545.11		3,728,352.24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492,658.32		53,640.36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315,718.10		24,492.00	
供水分公司工程项目财政奖励	4,007,778.08		452,107.32	
八矿瓦斯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程	3,720,600.00		359,910.72	
政府车辆奖励		731,231.03		
回风废热回收余热余压利用项目资金		5,200,000.00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科技研发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700,000.00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000,000.00		
电力系统节能改造改造项目财政资金		790,000.00		
工业锅炉改造项目财政资金		690,000.00		
合作科研项目资金		41,750.00		
合计	62,329,184.87	12,152,981.03	6,501,136.04	20,000.0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0,179.96	763,739.32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23,750.46	2,254,807.07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1,934,109.68	5,338,102.56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661,152.02	5,390,044.19	与资产相关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3,728,352.24	33,658,192.87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53,640.36	439,017.96	与资产相关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24,492.00	291,226.10	与资产相关
供水分公司工程项目财政奖励	613,574.04	3,394,204.04	与资产相关
八矿瓦斯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程	719,821.44	3,000,778.5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车辆奖励	66,847.56	664,383.47	与资产相关
回风废热回收余热压利用项目资金		5,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科技研发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系统节能改造改造项目财政资金		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锅炉改造项目财政资金		6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作科研项目资金		41,7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65,919.76	66,616,246.14	

29、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776,649,929.76			1,776,649,929.76
其他资本公积	1,016,805,617.65	152,020,000.00		1,168,825,617.65
合计	2,793,455,547.41	152,020,000.00		2,945,475,547.41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52,020,000.00 元，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发改委文件，按规定将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划拨给本公司所致。

31、 专项储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费用	171,882,694.57	2,018,358,200.00	2,001,552,956.91	188,687,937.66
维简费	52,100,943.89	177,541,560.00	163,672,777.38	65,969,726.51
合计	223,983,638.46	2,195,899,760.00	2,165,225,734.29	254,657,664.17

注：专项储备的本期增加数为按标准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减少数为本期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维简工程支出及构建安全防护设备或和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化支出。

32、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8,825,155.22	44,691,249.76		1,663,516,404.9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18,825,155.22	44,691,249.76		1,663,516,404.98

注：本期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4,691,249.76 元。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973,296,503.47	3,361,995,107.7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4,308,759.7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3,296,503.47	3,596,303,867.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160,740.44	1,376,994,881.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91,249.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245.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43,765,994.15	4,973,296,503.47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7,804,827,960.89	13,829,363,187.45	18,543,392,929.05	14,191,164,503.06
其他业务	2,348,591,911.81	2,331,678,862.19	2,198,109,429.98	2,102,039,494.40
合 计	20,153,419,872.70	16,161,042,049.64	20,741,502,359.03	16,293,203,997.4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采选	17,804,827,960.89	13,829,363,187.45	18,543,392,929.05	14,191,164,503.0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混煤	5,760,612,316.84	4,642,992,383.90	5,405,776,771.68	4,117,800,923.52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冶炼精煤	10,608,426,770.17	7,802,515,358.73	11,056,741,970.28	8,055,235,402.70
其他洗煤	681,873,154.95	667,657,312.78	881,910,556.70	861,988,555.50
材料销售	747,404,464.68	710,781,645.91	1,189,215,309.63	1,148,861,012.52
地质勘探	6,511,254.25	5,416,486.13	9,748,320.76	7,278,608.82
合计	17,804,827,960.89	13,829,363,187.45	18,543,392,929.05	14,191,164,503.0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5,085,621.54	3,892,026.16
华北地区	6,883,918.21	5,346,875.87		
华东地区	253,903,294.57	197,211,727.23	313,583,612.17	239,985,538.39
中南地区	17,544,040,748.11	13,626,804,584.35	18,224,723,695.34	13,947,286,938.51
合计	17,804,827,960.89	13,829,363,187.45	18,543,392,929.05	14,191,164,503.06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285,843,586.13	282,346,79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294,244.86	125,616,803.76
教育费附加	50,479,293.82	57,470,192.58
地方教育附加	33,530,992.45	38,159,120.69
房产税	23,064,449.63	21,714,283.13
土地使用税	97,110,603.33	95,834,552.73
车船税	468,707.82	452,907.23
印花税	10,560,241.32	10,729,500.00
水资源税	16,234,359.54	31,939.20
环境保护税	1,395,551.65	
合计	630,982,030.55	632,356,091.90

3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3,540,418.63	13,055,530.08
职工薪酬	146,634,019.29	126,497,381.9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5,682,671.55	4,878,996.30
修理费	5,450,057.80	7,574,028.41
办公、宣传费	4,468,043.61	6,200,795.43
信息运行维护费	4,632,747.09	4,632,747.03
运输费	698,728.83	2,408,549.15
其他	578,115.67	25,002,653.33
合 计	181,684,802.47	190,250,681.65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2,078,082.13	439,935,631.30
修理费	32,135,732.37	41,416,866.85
信息运行维护费	17,562,875.92	15,103,130.45
无形资产摊销	29,037,177.76	28,571,094.06
其他	141,874,701.10	112,347,525.59
合 计	642,688,569.28	637,374,248.25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16,226,717.37	121,811,917.51
职工薪酬	119,570,087.27	113,912,155.19
电费	30,068,862.38	29,002,850.15
租赁费	12,540,473.09	11,943,188.11
技术协作费	34,792,795.06	24,108,871.69
其他	3,918,576.84	2,314,988.58
合 计	317,117,512.01	303,093,971.23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9,115,578.65	990,885,025.10
减：利息收入	85,436,455.21	73,848,041.40
资金占用费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41,675,191.33	78,699,743.53
合 计	1,065,354,314.77	995,736,727.23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974,536.21	59,437,049.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8,640,759.6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86,020.9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5,974,536.21	69,063,829.67

4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531,136.04	19,490,412.39	6,531,136.04
合 计	6,531,136.04	19,490,412.39	6,531,13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501,136.04	5,241,012.39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179.92	20,179.92	
环保专项资金	11,875.23	17,812.4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1,307,455.42	680,801.16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543,122.83	425,093.64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3,728,352.24	3,728,352.24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53,640.36	53,640.36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24,492.00	24,492.00	
供水分公司工程项目财政奖励	452,107.32	290,640.60	
预防瓦斯灾害治理项目	359,910.72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	14,249,400.00	
八矿预防瓦斯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项目		14,249,400.00	
清洁生产审核奖补资金	30,000.00		

4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14,928.50	45,052,288.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98,514.71	3,113,96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7,840,860.61
合 计	36,016,413.79	40,325,396.82

4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合计	2,074,892.02	2,647,456.12	2,074,892.0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74,892.02	2,647,456.12	2,074,892.02
无形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合计			
3、债务重组利得合计			
4、政府补助	35,796,481.32	21,806,809.64	35,796,481.32
5、盘盈利得			
6、捐赠利得			
7、罚款收入	777,488.81	379,351.40	777,488.81
8、其他	10,158,928.99	11,727,633.07	10,158,928.99
合 计	48,807,791.14	36,561,250.23	48,807,79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80,000.04	20,000.04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000.04	20,000.04	
锅炉拆改补助资金	960,000.00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16,481.28	21,786,809.6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15,100.00	6,520,000.00	
襄城县政府奖励		100,000.00	
三供一业改造专项资金	22,824,912.31	11,031,934.60	
关闭小煤矿剩余产能价款		3,295,875.00	
企业五比擂台赛奖		800,000.00	
安全生产先进企业、五好班组奖		39,000.00	
河南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0		
星级纳税单位奖励	1,200,000.00		
企业应急演练资金	50,000.00		
襄城县政府奖励	26,468.97		
纳税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0		

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1,919,616.71	9,201,675.68	1,919,616.71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19,616.71	9,201,675.68	1,919,616.71
无形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 债务重组损失			
3. 非流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 对外捐赠			
5. 盘亏损失			
6. 非常损失			
7. 赔偿金、罚款	20,752,671.46	27,798,461.47	20,752,671.46
8. 其他	9,689,335.12	17,435,290.92	9,689,335.12
合 计	32,361,623.29	54,435,428.07	32,361,623.29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2,188,224.81	198,952,79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79,678.56	-76,865,591.35
合 计	356,808,546.25	122,087,205.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9,518,847.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879,711.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4.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892,412.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4,395.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613,732.04
研发支出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53,401,954.1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设备抵免所得税	-29,059,303.48
投资收益调整影响	-21,678,732.13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3,210,939.79
所得税费用	356,808,546.25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360,572.70	308,013.00
存款利息收入	85,436,455.21	73,848,041.40
财政补贴收入	12,951,568.97	85,076,060.07
其他	69,492,113.15	41,253,711.07
合 计	168,240,710.03	200,485,825.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6,053,444.33	27,706,782.60
租赁费	2,159,550.31	3,172,153.09
办公费、会议费	35,542,310.58	27,894,849.51
业务招待费	6,445,690.22	8,937,826.02
赔偿款	16,578,298.61	1,020,766.87
退休职工补贴	97,744,547.11	106,963,670.51
工会经费	57,520,163.10	55,089,225.57
罚款及赔偿款支出	67,636,190.12	90,778,541.85
水、电、汽、热	44,302,780.90	41,953,378.00
银行手续费	41,675,191.33	61,534,497.57
其他	101,276,933.86	99,201,970.40
合 计	486,935,100.47	524,253,661.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3,678,703,586.12	2,523,555,495.13
其他		27,105,604.04
合 计	3,678,703,586.12	2,850,661,099.1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359,011,541.17	3,448,275,063.33
合 计	5,359,011,541.17	3,448,275,063.3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	600,000,000.00	1,179,300,000.00
接受股东投资收到的款项	152,020,000.00	116,031,500.00
其他融资款项		5,390,758.00
合 计	752,020,000.00	1,300,722,258.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融资租赁手续费及租金	244,160,000.00	259,026,909.23
收购资产及股权支出		746,864,334.32
合 计	244,160,000.00	1,005,891,243.55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余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2,710,301.62	1,540,277,237.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974,536.21	69,063,829.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4,579,097.00	1,418,887,287.96
无形资产摊销	29,037,177.76	28,571,09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6,847.12	756,84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54,21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275.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9,115,578.65	990,885,025.1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余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16,413.79	-40,325,39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9,678.56	-76,865,59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832,325.88	-327,919,63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7,727,521.58	166,999,25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93,164,700.04	-1,060,562,598.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068,245.70	2,716,321,573.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28,905,450.82	5,306,236,635.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6,236,635.72	3,368,363,260.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668,815.10	1,937,873,375.60

（2）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8,734.57	13,109.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27,479,367.61	5,304,835,63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7,348.64	1,387,889.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8,905,450.82	5,306,236,635.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99,176,054.27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0,000,000.00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2,222,698.97	应收账款保理

六、 合并范围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清算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煤矿的筹备	5,000.00	100.00	清算子公司

(2)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电力生产	5,000.00	100.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合并范围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工业	100.00		收购关联方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许昌市、襄城县	工业	60.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宝丰县	工业	72.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郭庄村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连庄村北500米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滹阳镇杨官营村北	工业		51.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产业集聚区企业服务中心大楼(农信大厦)12楼	工业	65.00		投资设立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269号	工业	100.00		收购关联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开发一路6号院办公楼三楼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桥口区崇仁路“天恒商住楼”3单元302室	贸易		100.00	收购关联方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6幢1211室	金融	51.00		收购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2479室	其他	19.9991	0.002	投资设立
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中段川海大厦12楼1205、1206室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为有限合伙企业，平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兴英平煤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平煤股份公司及上海星斗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三名委员，能够控制兴英平煤的重大投资决策，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0	115,626,104.27	28,000,000.00	757,177,918.38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28	-11,446,721.27		47,990,640.67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49	-557,822.42		-7,964,212.44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49	314,292.57		-587,886.62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49	-69,044.80		-324,773.24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9	-112,654.89		-131,792.91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35	5,486,259.45		41,549,466.59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4,071.57		1,229,480.19
--------------	----	----------	--	--------------

注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出资未全部到位。

注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有关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仍在办理中。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151,196,140.03	2,268,388,298.57	2,419,584,438.60	429,334,222.74	52,695,419.91	482,029,642.65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87,414,839.14	556,013,977.64	643,428,816.78	394,018,836.75	76,014,834.77	470,033,671.52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21,951,669.98	263,634.20	22,215,304.18	32,996,129.58	5,447,381.55	38,443,511.13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232,304.64	394,022.52	626,327.16	1,826,095.77		1,826,095.77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2,856,902.63	847,089.65	3,703,992.28	5,440,034.22		5,440,034.22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2,144,056.24	448,801.00	2,592,857.24	2,848,911.66		2,848,911.6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83,846,258.81	328,641,787.52	412,488,046.33	286,975,284.63	6,800,000.00	293,775,284.63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5,414.95		2,535,414.95	26,271.70		26,271.7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51,485,332.56	1,981,867,074.37	2,033,352,406.93	371,054,957.21		371,054,957.21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34,637,579.41	417,312,469.35	451,950,048.76	243,911,853.11	65.40	243,911,918.51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5,741,227.53	263,634.20	6,004,861.73	21,094,655.57		21,094,655.57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222,972.42	394,022.52	616,994.94	2,458,176.96		2,458,176.96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2,866,226.41	847,089.65	3,713,316.06	5,308,450.24		5,308,450.24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2,212,358.68	448,801.00	2,661,159.68	2,687,306.16		2,687,306.1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22,333,843.95	323,026,327.19	345,360,171.14	197,922,436.46	44,400,000.00	242,322,436.46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512,250.53		2,512,250.53	11,416.61		11,416.6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1,475,910,369.40	289,065,260.67	289,065,260.67	120,531,885.25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276,367,790.95	-40,881,147.41	-40,881,147.41	725,819.37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1,138,413.11	-1,138,413.11	5,093,036.42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641,413.41	641,413.41	9,332.22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140,907.76	-140,907.76	-247.59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229,907.94	-229,907.94	-68,302.44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1,109,689,594.36	15,675,027.02	15,675,027.02	42,312,635.16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84,358.17	8,309.33	8,309.33	102,852.2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1,597,414,520.63	343,196,997.37	343,196,997.37	-899,339.17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346,888,455.43	-11,654,863.42	-11,654,863.42	2,627,269.74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1,214,460.94	-1,214,460.94	-117,115.39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591,691.65	591,691.65	-56,041.98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		-1,367,534.62	-1,367,534.62	1,245.41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325,952.64	-325,952.64	-17,067.84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984,136,134.33	10,425,916.44	10,425,916.44	9,293,425.31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16,127,520.98	16,127,520.98	-147.12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285,153.07	-285,153.07	-8,200,939.87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34,514.10	2,134,514.10	-492,413.52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37,265.31	6,737,265.31	2,420.40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474.65	833.92	833.92	-566,611.87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1376号1号楼218室	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49		权益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35		权益法

(2) 重要合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503,142,401.44	2,862,936,314.59	397,986,821.54	2,727,080,261.95
非流动资产	165,405.89	5,753,086,379.80	164,939.31	4,541,923,486.63
资产合计	503,307,807.33	8,616,022,694.39	398,151,760.85	7,269,003,748.58
流动负债	482,355,449.53	7,454,030,139.53	378,643,884.48	6,091,372,464.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82,355,449.53	7,454,030,139.53	378,643,884.48	6,091,372,464.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952,357.80	1,161,992,554.86	19,507,876.37	1,177,631,284.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266,655.35	406,697,394.20	9,558,859.44	412,170,949.6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66,655.35	406,697,394.20	9,558,859.44	412,170,949.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50,809,404.37	278,604,689.40	2,588,479,327.93	266,198,757.09
净利润	4,568,334.48	121,361,270.28	3,470,947.83	123,861,496.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68,334.48	121,361,270.28	3,470,947.83	123,861,496.2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30,687.99	47,950,000.00	1,532,713.13	21,000,000.00

八、 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

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以外币结算的资产或负债。

(2)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发行的公司债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公允价值披露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价的资产或负债。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943,209.00	54.27	54.27

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

生产基地。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三家上市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资委。

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作抵销。

重要的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①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供电、供水、供热、洗选加工、设备修理、信息服务、劳务、爆破作业等服务、电动汽车租赁服务、林业服务，有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之价格，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成原则重新予以拟定。该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产品代销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下属各矿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产品代理销售的价格以本公司与购买用户协商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准，销售收入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其相应的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此外，本公司因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的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呆、坏账损失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销售佣金按照本公司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材料销售协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销售合同。本公司将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时向其销售材料，交易价格参照采购成本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本公司将在需要时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⑤房产租赁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若干房产，租金价格参考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⑥原煤采购及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原煤采购合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矿井生产的原煤作为入洗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料煤的交易价格。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煤炭产品销售合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两份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⑦设备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6年5月16日订立设备租赁合同，双方将根据需要相互租赁设备，合同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1+增值税税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应以当月实际租赁的设备为基础计算租赁费的金额。

⑧地质勘探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地质勘探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煤层气勘探、物探和测绘等服务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的勘探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参考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确定收费标准；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

建设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⑨工程建设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劳务服务。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招标、中标文件确定工程建设服务报酬定价；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⑩金融服务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同。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票据、担保业务、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水平。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长期股权投资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宝顶能源”）	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力源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天宏焦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物资经营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朝川焦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克斯特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工机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平鄂港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天元水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长虹矿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合力金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天煜光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鸿煤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开封东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联合盐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焦化销售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平煤神马朝川矿”）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贸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南检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万通道路运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超谱摩擦实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能信热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宏基建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强新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平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高安煤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大安煤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天润铁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煤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环保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发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天力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七矿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京宝焦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平煤设计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源新能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塑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慈济医院（“慈济医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易成新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东南热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及设备	37,059,879.91	50,104,375.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电费	176,732,283.81	107,919,626.8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373,206,210.25	329,324,215.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费	19,857,472.51	10,743,370.9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产租赁费用	96,145,077.03	104,840,841.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劳务	465,268.69	2,283,234.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热力费	24,275,950.06	22,000,342.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修理费	2,281,790.25	5,050,755.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20,788,621.85	59,748,181.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煤炭	178,218,574.06	214,830,021.9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设备租赁收入	22,032,584.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电费收入	20,182,263.82	22,231,824.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水费收入	8,770,714.23	7,621,891.74

收购股权及净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股权		242,200,793.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净资产		240,545,800.00

②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资经营公司	购入材料	12,504,479.54	14,074,138.69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材料	4,689,791.27	10,269,767.39
泰克斯特公司	购入材料	88,658,718.68	94,818,035.95
天元水泥	购入材料	17,932,917.25	28,029,405.00
天工机械	购入材料	7,635.85	18,225,519.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煜光电	购入材料		2,495,195.00
合力金属	购入材料		6,335,792.00
国际贸易	购入材料	6,361,452.82	11,487,031.47
宏基建材	购入材料		167,553.10
中南检测	购入材料	478,632.76	434,411.14
平强新材	购入材料		114,852.00
天成环保科技	购入材料		4,286,819.00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材料	3,968,675.80	2,985,377.30
七矿公司	购入材料		2,589,628.16
联合盐化	购入材料	137,667.75	98,778.90
三矿公司	购入材料		4,111,266.01
天工科技	购入材料	104,012,674.00	49,462,742.00
金鼎煤化	购入原煤		56,561,165.06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原煤		53,450,361.25
平港(上海)贸易	购入原煤	18,986,466.62	39,538,611.38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购入原煤	83,600,617.16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购入原煤	8,156,627.19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电费	352,058.01	652,273.30
建工集团	购入电费		5,588.39
天源新能源	购入电费	6,533,594.84	3,897,486.46
工程塑料	购入电费		506,781.13
朝川焦化	购入电费	6,173,535.16	
平煤神马朝川矿	铁路专用线费	10,800,000.00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35,681,681.04	175,928,201.13
天工机械	购入固定资产		91,838,162.38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27,139,665.95	18,226,496.80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595,889,506.92	230,931,982.21
天成环保科技	购入固定资产	1,053,965.51	18,596,581.20
天源新能源	购入固定资产	14,224,137.93	
国际贸易	购入固定资产	51,689.66	
建工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981,632,235.83	758,479,612.58
天成环保科技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26,978,734.64	37,304,846.54
天工机械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719,292.27	1,734,645.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265,727.28	80,213.92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272,727.28	2,265,405.42
万通道路运输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3,442,702.29
中南检测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605,750.38	1,730,784.20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服务	141,509.43	18,880,270.68
平煤设计院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227,924.58	9,100,660.38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工程及劳务	15,481,901.55	19,004,474.32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689,532.48	8,166,826.28
融资租赁公司	支付设备租赁费	25,337,138.63	34,116,942.90
高安煤业	支付设备租赁费	10,099,684.65	
物流公司	支付设备租赁费	124,137.93	
七矿公司	支付设备租赁费	27,000,944.79	
平煤神马朝川矿	支付设备租赁费		5,884,350.39
平煤神马朝川矿	房产租赁费	18,706,257.60	18,706,257.60
七矿公司	房产租赁费	2,252,282.40	
机械制造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2,176,719.08	18,568,162.71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3,021,562.95	2,052,506.35
天工机械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3,120,452.92	115,991,707.73
建工集团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7,436,767.25	6,365,059.46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331,148,536.80	159,170,342.40
中平煤电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83,542.70
泰克斯特公司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389,871.58
天成环保科技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8,350,777.18	197,297.30
神马实业	固定资产修理费	154,560.00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支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4,784,522.37	26,107,384.39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8,899,374.98	8,724,166.63
力源化工	爆破作业服务费	47,910,384.78	40,444,693.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	50,831,442.59	64,098,441.73
天工机械	销售材料		14,268,007.34
建工集团	销售材料	13,276,904.67	10,163,901.2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力金属	销售材料		2,985,934.99
万通道路运输	销售材料		266,758.05
天元水泥	销售材料		115,270.31
天成环保科技	销售材料		95,980.00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销售材料	23,365,765.40	1,212,806.15
平煤神马朝川矿	销售材料	3,166,538.59	2,103,354.61
三矿公司	销售材料	8,890,362.83	195,115.18
七矿公司	销售材料		121,435.83
天力公司	销售材料	86,593,672.64	86,495,888.69
能信热电	销售材料		19,395,372.00
机械制造公司	销售材料		17,367,578.96
瑞平煤电	销售煤炭	26,222,140.30	70,346,415.77
神马尼龙化工	销售煤炭	202,511,872.05	207,024,028.39
物流公司	销售煤炭		824,881,617.20
宝顶能源	销售煤炭	42,145,037.65	60,951,037.27
开封东大	销售煤炭		7,235,480.27
东南热能	销售煤炭	36,753,657.08	23,787,250.36
联合盐化	销售煤炭	136,969,552.10	119,753,361.53
能信热电	销售煤炭	417,814,972.16	378,747,344.68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销售煤炭	5,173,351,069.29	3,035,835,945.84
金鼎煤化	销售煤炭		67,263,135.26
平港(上海)贸易	销售煤炭	956,051,313.38	1,027,364,531.84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销售煤炭	19,087,618.89	535,723,732.04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销售煤炭	723,328,603.04	480,263,269.19
尼龙科技	销售煤炭	261,523,704.39	268,384,492.36
金鼎煤化	劳务收入		2,027,296.64
朝川焦化	劳务收入	3,132,334.91	
平禹煤电	劳务收入	817,858.0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劳务收入	357,869.13	
天力公司	设备租赁收入	9,827,709.38	6,898,549.66
瑞平煤电	勘探收入	3,324,151.89	4,093,773.58
天力公司	勘探收入	1,677,547.17	3,381,641.52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33,612,084.50	39,136,896.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朝川焦化	电费收入	4,098,146.53	15,237,065.63
平煤神马朝川矿	电费收入	206,231.08	81,769.30
大安煤业	电费收入	2,286,534.01	2,093,467.75
高安煤业	电费收入	1,682,440.59	5,911,864.46
合力金属	电费收入		149,721.43
机械制造公司	电费收入	8,644,281.06	8,891,087.18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电费收入		1,169,899.30
建工集团	电费收入	4,839,701.00	7,943,446.53
金鼎煤化	电费收入		4,177,526.95
力源化工	电费收入	16,318.78	25,315.62
神马尼龙化工	电费收入	160,287,966.20	160,858,053.55
天工机械	电费收入	403,070.39	623,114.22
天元水泥	电费收入	1,152,585.03	5,990,913.31
万通道路运输	电费收入		51,663.19
中南检测	电费收入	115,133.36	122,592.94
中平煤电	电费收入	2,226,612.66	1,872,172.16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电费收入	25,267.85	66,761.59
三矿公司	电费收入	1,027,647.62	5,473,441.09
七矿公司	电费收入		4,535,727.71
天力公司	电费收入	24,216,768.81	28,188,981.66
天工科技	电费收入		378,753.84
神马实业	电费收入	143,895,946.77	152,786,711.12
易成新材料	电费收入	2,476,129.13	1,811,184.95
慈济医院	电费收入	173,225.41	259,709.12
工程塑料	电费收入	10,243,653.75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水费收入	122,261.13	478,015.93
建工集团	水费收入	1,607,683.39	1,394,444.10
天工机械	水费收入	23,960.13	2,600.70
天元水泥	水费收入	272,640.68	334,443.60
中南检测	水费收入	31,920.21	3,701.40
中平煤电	水费收入	190,759.49	124,505.20
三矿公司	水费收入	102,363.03	110,853.86
七矿公司	水费收入	355,677.63	3,475,971.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力公司	水费收入	520,058.59	736,794.47
易成新材料	水费收入	177,410.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易成新能源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303,486,994.63

收购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宏焦化	收购股权		522,199,482.0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设备租赁收入	22,032,584.65	
天力公司	机器设备	9,827,709.38	6,898,549.6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19,857,472.51	10,743,370.9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96,145,077.03	104,840,841.11
融资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25,337,138.63	34,116,942.90
平煤神马朝川矿	机器设备		5,884,350.39
平煤神马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18,706,257.60	18,706,257.60
七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52,282.40	
七矿公司	机器设备	27,000,944.79	
高安煤业	机器设备	10,099,684.65	
物流公司	机器设备	124,137.93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宝公司	108,000,000.00	2018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500,000,000.00	201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0,00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0,000,000.00	2017年7月20日	2022年7月19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股权、资产负债转让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6.00	445.6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4,762,066.81	3,238,103.34	61,270,868.03	3,063,543.40
应收账款	能信热电	155,690,408.14	7,784,520.41	17,957,903.16	897,895.16
应收账款	平禹煤电	947,240.00	47,362.00	43,538,819.02	4,353,881.90
应收账款	朝川焦化	51,278,676.82	10,139,961.58	45,309,397.42	3,639,571.40
应收账款	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1,038,368.29	103,836.83
应收账款	长虹矿业	6,891,253.51	567,114.60	6,888,848.38	688,884.84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62,672,089.83	3,537,574.49	28,445,494.78	1,422,274.74
应收账款	焦化销售公司	648,665.07	64,866.51	4,648,665.07	464,866.5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鸿煤化			3,921,778.64	1,176,533.59
应收账款	蓝天化工	23,745,919.91	12,729,717.38	23,745,919.91	7,349,814.42
应收账款	平鄂港埠	35,715,870.99	22,671,826.31	42,803,884.70	11,098,569.64
应收账款	东南热能	4,554,554.93	227,727.75	8,054,585.50	402,729.28
应收账款	天宏焦化	1,168,919.81	196,919.98		
应收账款	联合盐化	36,303,598.16	1,815,179.91	48,521,371.19	2,426,068.56
应收账款	开封东大	10,477,720.25	2,268,218.74	11,777,720.25	1,051,973.45
应收账款	氯碱发展	1,406,919.60	70,345.98	15,003,882.94	1,500,388.29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31.00	31.00	758,130.22	37,906.51
应收账款	大安煤业	19,297,542.42	1,231,794.53	11,441,208.04	572,060.40
应收账款	高安煤业	15,296,540.40	781,997.02	12,041,042.24	602,052.11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81,487.73	4,074.39	1,315,369,706.70	65,768,485.34
应收账款	天元水泥	3,317,988.77	272,949.43	1,579,465.88	78,973.29
应收账款	中平煤电	2,172,501.50	108,625.08	2,367,821.22	118,391.06
应收账款	七矿公司	11,648,573.97	582,428.70	9,115,526.19	455,776.31
应收账款	天力公司	89,041,636.46	4,537,449.77	38,704,973.46	1,935,248.67
应收账款	尼龙科技			1,916,426.31	95,821.32
应收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18,717.25	935.86		
应收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384,507.10	19,225.36		
应收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9,995.09	499.75		
应收账款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19,000.00	950.00		
应收账款	三矿公司	5,085,097.99	254,254.90		
应收账款	神马实业	267,299.44	13,364.97		
应收账款	易成新材料	18,320.75	916.04		
应收账款	建工集团	111,431.50	5,571.58		
合计		603,034,575.20	73,174,507.36	1,756,221,807.54	109,305,547.02
预付账款	焦化销售公司			30,000,000.00	
预付账款	国际贸易			4,278,416.61	
预付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116,382,855.47		27,686,396.91	
预付账款	瑞平煤电	1,223,654.07			
预付账款	长虹矿业	2,405.13			
合计		117,608,914.67		61,964,813.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00.00	1,045,000.00	10,450,000.00	522,500.00
合计		10,450,000.00	1,045,000.00	10,450,000.00	522,500.00
银行存款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2,746,000,663.70		2,319,174,427.89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神马尼龙化工	559,945.41	1,172,268.39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4,086,204.25	1,237,058.91
预收账款	平港(上海)贸易	68,830,544.12	147,522,295.40
预收账款	平武工贸		4,906,541.12
预收账款	宝顶能源	1,226,659.56	915,253.85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76,218,957.07	49,942,600.68
预收账款	神马实业		2,512,944.48
预收账款	物流公司	233,210.76	7,233,210.76
预收账款	力源化工	5,400.00	
预收账款	泰克斯特公司	780.00	
预收账款	天成环保科技	80.00	
预收账款	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2,000,000.00	
预收账款	京宝焦化	27,294.38	
预收账款	尼龙科技	352,695.29	
合计		153,541,770.84	215,442,173.59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4,761,742.23	211,302,699.14
应付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190,000.00	20,580,200.90
应付账款	力源化工	2,749,013.59	5,973,753.38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3,131,672.45	380,373,482.33
应付账款	天成环保科技	12,787,100.00	3,515,103.00
应付账款	天工机械	2,566,489.61	146,539,267.51
应付账款	泰克斯特公司		1,090,016.68
应付账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290,281.60	1,547,059.01
应付账款	天元水泥		374,332.56
应付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7,255,432.15	722,692,468.40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13,528,595.52	33,139,899.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瑞平煤电		6,111,352.93
应付账款	天煜光电		82,536.25
应付账款	中南检测		169,986.45
应付账款	平禹煤电		306,968.58
应付账款	平港(上海)贸易	3,640,263.60	1,303,267.19
应付账款	中平煤电		33,250,116.60
应付账款	天宏焦化	2,958,908.61	19,824,752.48
应付账款	高安煤业	1,277,671.67	
应付账款	金鼎煤化		598,023.45
应付账款	天力公司	10,800.00	
应付账款	三矿公司	515,197.31	9,435,763.73
应付账款	七矿公司	246,338.91	
应付账款	超谱摩擦实验	248,550.00	575,001.29
应付账款	联合盐化		15,571.31
应付账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10,659,473.48	13,665,959.37
应付账款	融资租赁公司		438,717.97
应付账款	物资经营公司	31,583.70	31,583.70
应付账款	平煤设计院	1,350,000.00	946,000.00
应付账款	天工科技		529,585.51
应付账款	天源新能源	245,451.02	5,396,187.71
应付账款	京宝焦化	48,325.04	5,944,495.30
应付账款	物流公司	910,568.96	
应付账款	慈济医院	742,564.00	
合计		90,146,023.45	1,625,754,152.1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948,613.06	290,883,231.92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37,952,955.57	4,303,257.78
其他应付款	天工机械		293,127.00
其他应付款	天成环保科技	1,262,580.00	1,096,070.00
其他应付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2,112,076.00	3,052,155.00
其他应付款	力源化工	2,932.00	11,295,294.52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3,947,701.78	2,319,776.69
其他应付款	平鄂港埠		1,365,906.43
其他应付款	机械制造公司	2,334,999.60	2,44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南检测	7,371.06	57,081.70
其他应付款	平港(上海)贸易	50,000.00	492,661.65
其他应付款	泰克斯特公司	175,162.75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385,947.56	385,947.56
其他应付款	物资经营公司		12,720.53
其他应付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198,309.92
其他应付款	平煤设计院	1,617,259.81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矿公司	1,043,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661,432.95
其他应付款	能信热电	1,518.24	
其他应付款	物流公司	16,300.00	
其他应付款	天力公司	10,043,895.60	
其他应付款	七矿公司	1,137,189.00	
其他应付款	京宝焦化	9,641,188.00	
其他应付款	慈济医院	1,641,792.85	
合计		75,330,573.69	327,719,415.65
短期借款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125,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除对子公司平宝公司贷款 10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平煤股份	平宝公司	贷款	108,000,000.00	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1日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95,028,800.00 元；已经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259,237,377.33 元；已经质押

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以应收账款保理取得借款受到限制应收账款金额为 702,222,698.97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接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用于非融资性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1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640,000,000 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1%

2、2019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第七届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拟回购资金 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计划以减少注册资本	2495-3050	1.06-1.29	13500-16500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为维护公司和 股东权益所必须 （计划减持）	2495-3050	1.06-1.29	13500-16500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合计	4990-6100	2.12-2.58	27000-33000	

上述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终止经营利润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44,535.13	1,803,584.40	469,833.01	1,333,751.39	1,333,751.39

2、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内部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报告制度的特点，本公司将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我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主要劳务类型为

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混煤分部	洗煤分部	勘探工程分部
营业收入	10,721,521,202.44	11,555,704,414.96	49,166,621.52
营业成本	7,382,996,211.23	11,180,275,259.76	54,085,118.81
期间费用	2,063,280,192.06	88,259,624.87	7,256,912.67
资产总额	57,066,621,085.93	1,817,185,287.27	189,488,554.34
负债总额	43,542,429,908.84	1,034,488,087.27	480,073,478.74

(续上表)

项目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878,750,355.01	-6,051,722,721.23	20,153,419,872.70
营业成本	3,533,237,183.93	-5,989,551,724.09	16,161,042,049.64
期间费用	110,219,466.07	-62,170,997.14	2,206,845,198.53
资产总额	9,341,931,409.86	-19,456,836,639.19	48,958,389,698.21
负债总额	6,524,392,381.00	-17,330,858,838.81	34,250,525,017.04

3、 其他事项

本公司接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质押借款用于补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流动资金,质押期间为2018年5月30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接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用于非融资性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接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

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用于非融资性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 1,281,47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640,000,000 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34,453,876.36	2,880,430,849.96
应收账款	676,872,873.81	1,863,057,999.03
合计	2,611,326,750.17	4,743,488,848.99

(2) 应收票据

a、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5,605,458.74	593,568,442.49
商业承兑汇票	998,848,417.62	2,286,862,407.47
合计	1,934,453,876.36	2,880,430,849.96

b、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0,000,000.00

c、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5,028,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259,237,377.33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 计	5,254,266,177.33	

d、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e、期末逾期未承兑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逾期未承兑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43,931.00
合计	5,643,931.00

(3) 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08,594,150.60	100.00	131,721,276.79	1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08,594,150.60	100.00	131,721,276.79	16.2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32,195,022.00	100.00	169,137,022.97	8.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32,195,022.00	100.00	169,137,022.97	8.3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0,550,491.87	75.51	30,527,524.60	1,780,319,287.49	87.61	89,015,964.37
1至2年	29,969,894.58	3.71	2,996,989.46	130,241,008.95	6.41	13,024,100.90
2至3年	68,862,107.72	8.52	20,658,632.32	69,795,710.38	3.43	20,938,713.12
3至4年	58,768,567.00	7.27	38,199,568.56	11,573,545.80	0.57	7,522,804.77
4至5年	11,045,275.80	1.37	9,940,748.22	16,300,295.72	0.80	14,670,266.15
5年以上	29,397,813.63	3.64	29,397,813.63	23,965,173.66	1.18	23,965,173.66
合计	808,594,150.60	100.00	131,721,276.79	2,032,195,022.00	100.00	169,137,022.97

b、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384,115.12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c、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煤款	5,808,317.82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	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审批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煤款	5,491,534.60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	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审批	是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煤款	8,731,778.64	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	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审批	是
合计		20,031,631.06			

d、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55,690,408.14	19.25	7,784,520.41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77,310,556.66	9.56	3,865,527.83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61,760,000.00	7.64	3,088,000.0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58,459,518.96	7.23	2,922,975.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55,834,055.41	6.91	2,791,702.77
合计	409,054,539.17	50.59	20,452,726.96

e、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1,270,031,631.06 元应收账款（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368,008,317.82 元、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53,921,778.64 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348,101,534.60 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0,000,000.00 元，损失为 20,031,631.06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转让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进行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f、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254,330,742.10	1,948,107,466.81
合计	2,296,330,742.10	1,948,107,466.81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99,856,341.36	100.00	145,525,599.26	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2,399,856,341.36	100.00	145,525,599.26	6.0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78,904,864.09	100.00	130,797,397.28	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78,904,864.09	100.00	130,797,397.28	6.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39,877,118.17	97.50	116,993,855.90	2,023,688,145.14	97.34	101,184,407.25
1 至 2 年	22,633,766.77	0.94	2,263,376.67	16,915,769.26	0.81	1,691,576.94
2 至 3 年	12,414,345.26	0.52	3,724,303.59	7,451,544.47	0.36	2,235,463.35
3 至 4 年	4,242,249.79	0.18	2,757,462.36	12,399,055.83	0.60	8,059,386.30
4 至 5 年	9,022,606.33	0.38	8,120,345.70	8,237,859.57	0.40	7,414,073.62
5 年以上	11,666,255.04	0.49	11,666,255.04	10,212,489.82	0.49	10,212,489.82
合 计	2,399,856,341.36	100.00	145,525,599.26	2,078,904,864.09	100.00	130,797,397.28

b、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28,201.9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c、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d、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231,372,796.63	1,935,014,274.57
非关联方往来款	159,921,997.18	133,267,787.16
应收职工款	4,404,075.93	6,131,563.13
备用金	4,157,471.62	4,491,239.23
合计	2,399,856,341.36	2,078,904,864.09

e、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1,557,252,907.33	64.89	77,862,645.37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293,739,364.64	12.24	14,686,968.23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258,481,483.54	10.77	12,924,074.18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49,870,284.35	2.08	2,493,514.22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48,093,283.76	2.00	2,404,664.19
合计	2,207,437,323.62	91.98	110,371,866.19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53,192,610.06		253,192,610.06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524,610,000.00		524,610,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16,782,400.00		116,782,400.0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60,327,540.00		60,327,540.00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0,266,655.35		10,266,655.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6,697,394.20		406,697,394.20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0,498,000.00	30,498,000.00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38,760,000.00	38,535,340.37	224,659.63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30,906,000.00	30,906,000.00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19,028,100.00	14,871,001.90	4,157,098.1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47,132,403.20		347,132,403.2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3,164.00		1,273,164.0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764,474,266.81	114,810,342.27	2,649,663,924.5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53,192,610.06		253,192,610.06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50,054,444.91		50,054,444.9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518,280,000.00		518,280,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16,782,400.00		116,782,400.0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60,327,540.00		60,327,540.00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558,859.44		9,558,859.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170,949.60		412,170,949.60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0,498,000.00	30,498,000.00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38,760,000.00	38,535,340.37	224,659.63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30,906,000.00	30,906,000.00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19,028,100.00	14,871,001.90	4,157,098.1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47,132,403.20		347,132,403.20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3,164.00		1,273,164.0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2,762,964,471.21	114,810,342.27	2,648,154,128.9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53,192,610.06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50,054,444.91		50,054,444.9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518,280,000.00	6,330,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16,782,400.0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60,327,540.00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0,498,000.00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38,760,000.00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30,906,000.00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19,028,100.0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47,132,403.20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3,164.0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625,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 计	2,341,234,662.17	56,330,000.00	50,054,444.9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53,192,610.06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524,610,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16,782,400.0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60,327,540.00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0,498,000.00		30,498,000.00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38,760,000.00		38,535,340.37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30,906,000.00		30,906,000.00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19,028,100.00		14,871,001.9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47,132,403.20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3,164.0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625,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 计	2,347,510,217.26		114,810,342.2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558,859.44		2,238,483.9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170,949.60		42,476,444.60		
合 计	421,729,809.04		44,714,928.5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530,687.99			10,266,655.3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950,000.00			406,697,394.20	
合 计	49,480,687.99			416,964,049.5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7,328,196,670.15	14,050,888,446.53	18,173,554,471.92	14,626,613,551.75
其他业务	2,049,074,560.22	2,131,496,895.26	1,186,121,759.08	1,194,689,592.37
合 计	19,377,271,230.37	16,182,385,341.79	19,359,676,231.00	15,821,303,144.12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00,000.00	24,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14,928.50	45,052,288.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699,362.51	2,019,460.9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78,015,565.99	71,071,749.01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275.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27,617.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05,588.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800,86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87,229.22	
合 计	6,889,214.5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0.3029	0.3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3000	0.3000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签字盖章页)



企业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潘树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广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新

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